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辦法

115.4.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提升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成效，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專班學生，於各系排定校外實習課程(選修)時選取校外實習課程，並完成實習課程及學分取得，得申請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僅限獎勵一次。
- 第三條 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原則：  
取得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學分及於實習廠商段完成共 18 週實習課程得申請獎勵 10,000 元。
- 第四條 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時間：  
申請者應於取得學分前一學期週填妥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全球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況者，經專案簽文核定發放。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